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其它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通过了对《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配备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专职人员，对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部的工作，并列席董事会，负责作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选 任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取得北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公司现任监事；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 本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的情形之一的；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履职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北交所、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包括：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北交所报告并公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北交所监管问询；

(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北交所报告；

(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和股东大会会议；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当适时取得北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章 培 训

第二十五条 通过北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人士，可取得北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拟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相关人员应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推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推荐参加资格考试：

- (一) 本细则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被吊销且未满一年的；
- (三) 与公司无劳动关系的；
- (四)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已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参加北交所组织的后续培训。

后续培训采取课时制。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于通过资格考试后每年参加不少于 8 个课时的后续培训；其他人员应当于通过资格考试后每年参加不少

于 4 个课时的后续培训。

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被北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处罚后 6 个月内至少参加 8 个课时的后续培训。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当依据北交所的规定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北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八条 通过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北交所可以吊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一) 本细则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未按规定完成后续培训课时的；
- (三)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